责编 杨月涵 美编 代小杰 责校 池红云 电话:64101908 news0518@163.com

“金改11条”预备跑

金融业改革开放不断迈出新步伐。5月27日，央行官网发布11项重磅金融改革措施，包括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小银行补充资本方案、再担保机构行业绩效评价、信用评级对内对外开放、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等。金融委提到，在深入研究基础上，按照“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原则，将于近期推出11条金融改革措施，这也意味着相关规则落地在即。

完善小微金融服务激励约束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11条中的第一条便是出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完善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激励约束机制，从信贷投放、内部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监管政策落实、产品及服务创新等方面进行评价。设置差别化评价指标，对商业银行落实尽职免责要求，给予小微企业贷款差别定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在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陶金看来，推出《办法》旨在整合和明确之前的监管政策，并强化差别化管理和监管政策落实要求，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微金融服务业务的激励和约束，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融资。

自去年以来，商业银行补充资本问题受到多部门关注。11条开放措施的第二条，监管拟出台《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工作方案》，进一步推动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加快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并制定《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实施意见》，保持县域法人地位总体稳定，强化正向激励，统筹做好改革和风险化解工作。

陶金指出，当前中小银行尤其是部分城商行和农商行的资本充足率仍相对较低，这些中小银行更聚焦于服务中小微企业，经营风险相对来说也更大。因此补充资本金的必要性较大。此次方案发布后将对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的渠道和方法作出更加具体和针对性的规定。

在此次11条中，有关融资担保市场也有一项措施，主要为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行业绩效评价指引》，推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降低担保费率。

上海高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孙文华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分析称，金融是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金融具有“信用”和“杠杆”两个作用，其中，改革绩效考核以确保支持三农和中小企业的融资，也进一步说明监管对中小企业和三农融资的支持力度将加大。

“随着融资担保政策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以及小微金融支持政策持续发力，融资担保公司的风险分担作用应发挥更大的作用，尤其是针对小微群体的担保增信作用空间更大，例如在资金使用效率（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等方面仍然亟待提高。此次文件旨在制定更加细化和更具针对性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融资担保公司深度参与涉农、小微企业融资。”陶金补充道。

鼓励评级机构拓宽国际业务

在加大力度推动金融对外开放方面，11条改革措施中明确，将发布《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进一步完善熊猫债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将推动信用评级行业进一步对内对外开放，允许符合条件的国际评级机构和民营评级机构在我国开展债券信用评级业务，鼓励境内评级机构积极拓宽国际业务。

陶金指出，在债市、股市等资本市场以及银行、保险业等领域近两年的加速对外开放进程下，信用评级领域开放速度相对不快。此次推出一系列举措，是对上述其他领域的有益补充。在引入合格国际评级机构、鼓励国内评级机构走出去的双向开放中，民营评级机构将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也将提高该领域的竞争程度，缓解当前评级市场中出现的评级不真实、评级结果可信度低等现象。

5月14日，美国惠誉评级公司旗下独资公司惠誉博华正式获批备案，成为继2019年标普全球公司之后第二家获准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信用评级机构。央行当时便透露，下一步将继续推动我国信用评级业高水平对外开放。

除加大力度推动金融对外开放以外，11条改革措施中，针对如何进一步增强实体经济服务能力也提出了相关举措，包括将出台《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将发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另对金融机构违法行为，11条金融改革措施强调将加码打击。

“出台《加强金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意见》，意味着监管机构将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有助于规范市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长远意义。”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指出，针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严监管将成常态化，且相关法律法规也将逐步补齐短板。

加快推进创业板注册制

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建立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在11条金融改革措施中亦被提及，相关规则也将于近期出炉。金融委在11条金融改革措施中表示，将于近期出台《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四部规章，发布《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八项主要规则，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建立健全对创业板企业的注册制安排、持续监管、发行保荐等配套制度。

“这意味着从金融委层面推动创业板的改革，一系列规则会尽快落地。”提及11条金融改革措施中关于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相关内容，东北证券研究总监付立春表示，这对创业板自身改革的推进会有比较大的促进作用，同时对整个资本市场也会产生全面、深远的影响。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是2020年资本市场的一项重大改革，新三板市场的改革也在加速推进。自去年证监会全面启动新三板深化改革以来，各项改革措施衔枚疾进。建立转板上市机制是新三板改革的关键措施之一，在新三板精选层审核工作有序推进、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加速落地的同时，转板制度落地亦备受关注。

11条金融改革措施中提及，将于近期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推进新三板改革，积极稳妥实施公开发行，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作为精选层，允许公募基金投资，建立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明确转板范围、条件、程序等基本要求，充分发挥新三板市场承上启下的作用，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在新三板投资机构、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看来，金融委将转板上市制度列为近期即将推出的11条金融改革措施之一，证明了新三板在金融市场中的地位得到了充分重视，与此同时也表明新三板改革的推进工作再次得到了政府更高层部门的关心和关注。另外，也说明新三板转板上市制度正式意见稿即将落地。”周运南如是说。

北京商报记者 高萍 宋亦桐 刘四红

政策开绿灯 银保监会支持险资拓宽服务范围

16.6万亿元是保险业“浇灌”实体经济的最新成绩单。为发挥保险资金来源稳定、成本较低、期限较长等优势，让实体经济获得更多源头活水，5月27日，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透露，下一步，将对符合国家导向的投资项目，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给予政策支持。同时，还将建立保险资管产品注册服务绿色通道、改革投资管理能力备案机制、拓宽服务实体企业范围等。在业内人士看来，助力实体经济利国利民，但险资在具体投向和标的选择方面仍需谨慎对待，防范信用风险并尽量避免“踩雷”情况的发生。

险资“输血造血”16.6万亿

作为我国资本市场的长线资金，一直以来，险资都在发力深入对接实体经济。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的背景下，险资更展现出其“及时雨”的特点。

5月27日，北京商报记者从银保监会获悉，截至今年一季度末，保险行业通过投资债券、股票、债权、股权等方式累计为实体经济融资了16.6万亿元。该笔资金不仅成功“输血”实体经济，更重要的是通过资金的盘活效应，为实体经济“造血”功能提供了基础条件。

近几年来，在“一带一路”倡议、参与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支持棚户区改造以及绿色金融投资等中，都有保险资金的身影。例如1月16日，京沪高铁挂牌上市。而其上市背后，以平安资管、太保资产为代表的保险资金联合体占股9.98%。这是险资首次以股权投资计划方式投资具有国家重大战略价值的基础设施项目。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表示，与其他资金相比，险资的特点就是期限较长，在当前中国的金融市场中，长钱相对较少，而保险资金，特别是占据主体的寿险资金就属于长钱，可以配置长期的资产，也能使其穿越一些经济周期性的变化。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陈嘉宁也指出，以寿险业务为主的保险公司往往具备大量的资金储备，而且寿险业务因其投资周期较长，也可以进行相对长期的资产配置。另外，保险行业以“保障”为首要工作，投资方面相对偏保守，并注重稳定收益，对于需要融资的企业而言，融资的成本也相对较低。

引导对企业长期融资支持

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路上，监管部门一直未停歇。对于下一步的工作，银保监会指出，将加强政策引导，支持保险资金发挥期限长和来源稳定等优势，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首先是强化对企业复工复产的长期融资支持。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鼓励保险机构通过股权、债权、股债结合等方式，为重大工程项目和企业提供长期融资支持。建立保险资管产品注册服务绿色通道，对投资于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产品，提高注册发行效率，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值得一提的是，5月27日，银保监会还就险资可投资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发行人条件进行放宽。包括取消发行人“总资产不低于1万亿元，净资产不低于500亿元”的要求。同时，将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9%，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1%”的要求调整为“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规定”。另外，还取消了发行人外部信用等级AAA级的要求。

在国寿资产总裁王军辉看来，此举一方面有利于助力银行补充资本、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另一方面，还将丰富保险公司自身投资资产风险谱系、优化资产久期结构、提升投资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同时，银保监会还将推进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加强政策引导，对符合国家导向的投资项目，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给予政策支持。改革投资管理能力备案机制，强化资金运用信息披露，赋予机构更多投资选择权。取消保险资管产品发行许可，推进资产支持计划注册制改革，增加产品供给，提升资金运用效率。

沪上某险企投资总监坦言：“改革投资管理能力备案机制，强化资金运用信息披露，赋予机构更多投资选择权”，为监管近年来首次提出，通过强化信披的方式，未来有望实现大幅度放宽对投资能力的限制，从而使更多的险资可以直接从事债权和股权类投资，甚至是从事部分衍生品交易。不仅提高了效率，又可以免除监管机构的审批责任，各得其所。

谨慎平衡风险收益

在业内人士看来，助力实体经济是利国利民的好事，但险资在具体投向和标的选择方面仍需谨慎对待，尽量避免“踩雷”情况的发生，导致利润受损，甚至高风险事件的发生。

朱俊生表示，对于险资而言，既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又要保证自身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其中，在收益性方面，险资也是有成本的，特别是由于竞争比较激烈，保险产品的负债端成本相对较高。因此，也需要一定投资收益的保证，才能弥补负债端的成本，做到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但在当前整体经济下行、违约率提高之时，险资的部分投资也面临着比较大的信用风险。而险资通过债权的方式直接投资实体经济也会受到一定影响。保险公司更要加强风险管理，特别是当下阶段信用风险的管理。”朱俊生如是说道。

陈嘉宁也指出，虽然在具备规模大、时间长以及企业融资成本低等多项优势的基础上，险资投资的可选范围往往较大，但对于资金安全性更加注重的保险公司而言，自身也应做好风险和收益的平衡，毕竟在收益率越高的背后，潜在的风险也越大。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在车险业务增长乏力的同时，信用保证保险正成为冉冉升起的“新星”，部分保险公司通过把债务人的保证责任转移到自身，既保障了出借人资金的安全，也助力部分小微企业能更快更好发展。然而，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其义务时，赔偿责任就由保险公司承担，在全球疫情蔓延、信用风险更加突出的当下，保险公司“踩雷”的几率随之加大，不仅有中小型险企“折戟”受罚，更有上市险企自曝承保亏损加剧，单项业务年度亏损近29亿元。

为了防范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中国社科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向楠指出，保险公司在经营保证保险业务时，应关注各行业和单个个体的信用风险，也包括相关性和集中度风险。同时，需要提升自身对所承保标的信用风险的判断能力，要穿透到底层；谨慎选择合作方，了解产业链；关注经济金融周期因素，适当保守。另外，服务小微企业和低收入群体时也要关注风险，与其他优质机构合作。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刘宇阳